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05號

聲請人 乙○○

代理人 韓銘峰律師

相對人 甲○○

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4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原為夫妻，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協議離婚，雙方僅約定所生未成年子女黃○妤(000年0月0日生)之親權由聲請人任之、黃○辰(000年0月0日生)之親權行使由相對人任之，然就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均未有約定，後於112年11月3日，未成年子女黃○妤因心因性休克死亡，又相對人於107年6月間即離家至未成年子女黃○妤死亡為止，未給付未成年子女黃○妤之扶養費，均係由聲請人所墊付，相對人自受有不當得利，復據111年度臺中市每人每月平均支出為新臺幣(下同)32,421元，兩造間應依1比1之比例負擔未成年子女黃○妤之扶養費用，爰依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聲請人所代墊自107年7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期間(計為64個月)之未成年子女黃○妤之扶養費扶養費103萬7,4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二)並聲明：1.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3萬7,44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相對人答辯則以：

01 (一)兩造於協議離婚時即約定各自扶養一個子女，聲請人自不得
02 對相對人請求代墊未成年子女黃○妤之扶養費。且相對人未
03 離婚前仍有支付未成年子女黃○辰之醫療費用，再者，由於
04 相對人目前因無法走出喪女之痛，因而無工作，沒有經濟能
05 力，再因聲請人家境優渥等情狀，亦應由聲請人負擔9/10之
06 未成年子女黃○妤之扶養費，渠等依比例計算，相對人僅需
07 負擔11萬1,742元【計算式： $25,396 \times 44 \times 1/10 = 111,742$ 】等
08 語，答辯聲明：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1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12 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縱未結婚或已離
13 婚，仍對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
14 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
15 養費均應分擔，此項扶養費與家庭生活費並非完全相同。因
16 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支付子女之扶養費，且他方有扶養能力
17 時，一方非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其代墊之
18 扶養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51號民事判決參照）。
19 再按，又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一方共同居住，其等之日常生
20 活所需各項費用，多由同居一處之父或母支出，此係一般常
21 情，是以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父或母，主張已給付未成
22 年子女之扶養費者，為一般常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
23 則，就已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是
24 未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母或父，抗辯已按期給付未成年
25 子女之扶養費者，為變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
26 就變態事實善盡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15號
27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8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08年11月19日離婚，有關未成年子
29 女黃○妤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約定由聲請人任之等情，
30 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31 實。

01 (三)又未成年子女黃○妤之扶養費數額，兩造既未約定，本院審
02 酌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約3至4萬元，名下有汽車1輛、不動
03 產2筆，財產總額為208萬1,401元，110年至112年之所得分
04 別為36萬8,374元、17萬4,047元、64萬8,517元；相對人目
05 前無工作，名下有投資6筆，財產總額為6萬8,240元，110年
06 至112年之所得分別為4,994元、11萬661元、6,588元等事
07 實，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本院查詢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
08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所公
09 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臺中市市民112年每人每月平均
10 非消費性、消費性支出為33,716元，及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
11 2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15,472元，及審酌未成年子女黃
12 ○妤所需之學費、餐費、交通費、衣著費及其他基本娛樂支
13 出，並兼衡負扶養義務者即聲請人、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
14 分，認未成年子女黃○妤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應以20,000元為
15 適當。

16 (四)兩造為未成年子女黃○妤之父母，參照上開規定，渠等自應
17 共同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惟本院參酌兩造之前揭所
18 得、學經歷、財產狀況，及審酌聲請人為69年次、相對人為
19 80年次，均正值青壯年，且受有教育，非無工作能力，其所
20 得、資力已如前述，及未成年子女黃○妤由聲請人照顧，聲
21 請人付諸之勞力與心力非不可視為扶養費之一部等情，故認
22 聲請人、相對人應以1比1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黃○妤之扶
23 養費，即相對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每月10,000元（計算式：
24 $20,000 \times 1/2 = 10,000$ ）之扶養費，較為合理。

25 (五)又相對人就對於離婚前，有無與未成年子女（含黃○妤）同
26 住及協議離婚時即約定各自扶養一個子女，聲請人自不得對
27 相對人請求代墊未成年子女黃○妤之扶養費等節，最初係辯
28 稱有同住，沒有代墊扶養費事由，後則又改稱未離婚前，相
29 對人雖未與未成年子女（含黃○妤）同住，仍有照顧未成年
30 子女及扶養等語（見本院卷第216頁至第217頁），皆為聲請
31 人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相對人就其所辯前節，負

01 舉證之責，然相對人就其所稱離婚前曾與未成年子女（含黃
02 ○好）同住及兩造於協議離婚時即約定各自扶養一個子女，
03 聲請人自不得對相對人請求代墊未成年子女黃○好之扶養費
04 等節，迄今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已難採信，是
05 聲請人主張兩造離婚前之107年7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期間
06 （合計為64個月），相對人未給付未成年子女黃○好之扶養
07 費一情，堪認為真實。至相對人所稱未離婚前仍有支付未成
08 年子女黃○辰之醫療費用，縱其所言為真，然與本件聲請人
09 係請求代墊未成年子女黃○好之扶養費無涉，亦不足採。

10 (六)相對人復辯稱目前沒工作，勞保已退保，退保前月薪投保金
11 額僅為1萬1千元，若認相對人需負擔扶養費，聲請人與相對
12 人扶養費分擔比應以1比9為適當云云。並提出勞工投保資料
13 為憑，然查，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務係生活保持義務，身為
14 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相
15 對人自不得以自己目前無工作等節拒絕扶養子女。再查，觀
16 諸相對人無任何疾病，且正值壯年，並非無工作能力或扶養
17 能力，且審酌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非以目前薪資、財產
18 或勞保資料為唯一標準，而係應綜觀其學經歷、年齡、工作
19 能力等一切情狀判斷之，而相對人非無工作能力，尚非不能
20 藉由自己生活上之撙節或兼職等開源節流方式調整，是難以
21 以其所稱目前無工作等節，即認聲請人經濟較為優渥，而率
22 認兩造之扶養費負擔比例應以1比9為之，相對人上開所辯，
23 並無足採。

24 (七)本件未成年子女黃○好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用為20,000元，兩
25 造應按1比1比例負擔，業如前述，則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
26 為10,000元，則聲請人自107年7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期間
27 （合計為64個月）為相對人代墊關於未成年子女黃○好之扶
28 養費，合計該期間聲請人所墊付之扶養費共計64萬（計算
29 式：1萬元×64月=64萬元）。

30 (八)次按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
31 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

01 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應付利息
02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03 分之5，民法第182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聲請
04 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上開期間即自
05 107年7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期間止其為相對人所代墊未成
06 年子女黃○好之扶養費640,00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即113年7月20日起（本院卷第3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8 分之五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9 文第一項所示，至聲請人逾此數額及利息之請求，則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1 四、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12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1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04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4 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家 事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

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書 記 官 蕭 訓 慧